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产生，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包括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有关决议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四)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五)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委员会关于薪酬与考核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履行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公司薪酬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监事会的考评意见。

第十五条 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提交述职和自我评价报告；
- （二）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新能力和业务潜能；
- （四）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的建议报告，报公司董事会；
- （五）如涉及公司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可进行专项考核评价，并在董事会召开前完成。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并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如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当事人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条 委员会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时，应注意收集听取监事会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专人负责记录，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细则的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细则修订时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